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1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永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9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永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鄧永佑（下稱被告）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之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係初犯竊盜罪及犯罪之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工之經濟狀況，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迄今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簡秀真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01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0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1 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陳信全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5956號

24 被 告 鄧永佑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聲請宜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鄧永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2年2月16日21時8分許，搭乘不知情之何旻諭所騎乘之車牌
30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何旻諭涉嫌竊盜部分，另為
31 不起訴之處分），前往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大

01 山火車站停車場，以徒手竊取簡秀真置於該處之安全帽1頂
02 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7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03 二、案經簡秀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鄧永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秀真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證人即同案
07 被告何旻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
08 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09 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發還予
11 告訴人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12 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18 檢 察 官 吳珈維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21 書 記 官 蕭亦廷